

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相關流程：(請依序進行) 112.10.06 更新

程序	步驟	說明	申請期限	備註
1	考生提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至系辦	依據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: 申請時應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, 並繳交 1. 歷年成績表 2. 當學期選課 3. 論文提要 4.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	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<b>11月30日止</b> 。 2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<b>4月30日止</b> 。	
2	考生提交「學位考試申請確認書」至系辦	依據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: 「學位考試申請確認書」紙本簽名送系辦, 並 email 電子檔 1. 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2. 口試委員邀請函 3. 聘函 4. 校外口試委員資料表	<b>口試確定日期十天前</b>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及附件 e-mail: <a href="mailto:tcd@nfu.edu.tw">tcd@nfu.edu.tw</a>	1. 相關附件考生可至飛機系網下載。 2. 資料夾檔名範例：學號-姓名-口試日期-碩士學位口試(10578121-王小明-1070723-碩士學位口試)
3	考生將「論文初稿」寄送口試委員	考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寄送口試委員 1. 論文初稿 2. <b>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</b> 3. 口試委員邀請函 4. 聘書		聘書、邀請函由系辦用印後再通知考生至系辦領取
4	面試前	1、會議室時間預約 2、考生請於面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	考生請於 <b>口試前二至三天</b> 先電話再和系辦確定面試日期、時間。	
5	面試當日	<b>考生自行準備文件:</b> 1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評分委員各 1 份) 2.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1 份) 3. 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	考生(及幫忙同學) 於口試 1 小時前布置會場及準備茶水。	考生確認文件內容: 1. 評分表、審定書、領款收據或印領清冊, 委員是否都完成簽名。 2. 評分表□處是否已打勾。 3. 文件完成送交系辦薛小姐。
6	口試結束後	1. 請考生 <b>務必至【校務 eCare 系統】</b> 登記中英文題目, 教務處方能登錄您的口試總成績。 2. 系辦將「碩士論文審定書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呈系主任。 3. 主任簽章後, 通知考生領回「碩士論文審定書」, 請考生將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送交教務處周小姐。		<b>上傳中英文題目和口試題目要一致。</b>

7	論文定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業規章第十二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。</li> <li>2. 定稿後上傳國家圖書館後下載列印，需將「碩士論文審定書」放入前頁一同裝訂。</li> <li>3. 須統一使用畢業當年度系辦所規定的論文封面顏色及紙質(找明傳印刷 素貞小姐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定稿上傳繳交期限依圖書館規定。</li> <li>2.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</li> </ol>	
8	離校手續	<p>須完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繳交系辦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。</li> <li>2. 繳回借用物品，如碩士服等。</li> <li>3. 至圖書館系統上傳論文(完稿)時，請登錄老師 email，以供系統通知老師。</li> <li>4. 辦理離校請至【校務 eCare 系統】登錄指導教授姓名後，依序請老師、系辦及其他單位簽核，以進行後續離校程序。</li> </ol>	<p>畢業離校手續需於新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</p>	

名稱	網址	備註
學術研究倫理資源中心	<a href="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">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</a>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
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	<a href="https://www.lib.nfu.edu.tw/?q=node/1822">https://www.lib.nfu.edu.tw/?q=node/1822</a>	建議至系辦大工協助比對
校務 ecare	<a href="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">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</a>	論文中英文題目上傳、離校手續